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盘龙药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了解发行人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查。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5、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6、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小组办公室（质控部），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7、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依据中泰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盘龙药业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三）2013 年 6 月 27 日，立项审核小组召开关于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五名，分别王初、王承军、朱锋、徐敏、雷茂。经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同意本项目立项；

（四）2016 年 10 月 18 日，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更新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小组组长同意更新立项文件并不再重新履行立项会议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级	工作职责
1	高启洪	保荐代表人 业务总监	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整个尽职调查过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修改、复核；全套申报文件的复核
2	孙芳晶	保荐代表人 业务总监	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整个尽职调查过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修改、复核；全套申报文件的复核
3	胡 铖	副总裁	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整个尽职调查过程；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情况、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起草、修改；参与全套申报文件的准备

4	王建刚	董事总经理	参与整个尽职调查过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修改、复核；全套申报文件的复核
4	宋智文	高级经理	参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与会计情况的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起草、修改；参与全套申报文件的准备
5	崔俏丽	高级经理	参与业务和技术情况、财务与会计情况、战略与规划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起草、修改；参与全套申报文件的准备
6	苏和	高级经理	参与财务与会计情况的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修改；参与全套申报文件的准备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13 年 5 月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3 年 6 月 17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2013 年 6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召开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本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成员于 2013 年 8 月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2016 年 10 月，项目组更新了立项申请报告并获得立项小组组长同意；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项目申报材料 and 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2016 年 12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采取走访、访谈、现场查阅、实地察看、编制清单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走访工商、税务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3）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

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1) 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2)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3) 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4) 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5) 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6) 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1) 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 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3) 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1) 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3)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5) 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1) 调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2) 调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3) 调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4) 调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1) 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2) 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3) 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4) 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5) 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 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1) 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2) 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3) 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1)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4)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1) 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2) 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4) 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5) 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6) 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启洪、孙芳晶负责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高启洪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孙芳晶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并复核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与会计情况、战略与规划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

人经营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发行人运营情况等进行了关注。

在尽职调查期间，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的重点关注问题与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及时、充分沟通和现场指导，并组织项目组共同制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请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13:30在济南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召开，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六人，分别为：尹珩、孙晓刚、徐志新、王家水、陈金波、崔小莺。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意见

1、2011年12月公司股东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弥补2003年以公司资产出资的瑕疵，根据目前规定，需要规范运行36个月。鉴于证监会尚未出文豁免运行时间，项目组应做好应对准备，进一步论证对项目申报时点的影响。并与工商行政部门沟通报告期内补足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0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公司96.94%的股权转让给李震，李震担任盘龙医药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项目组应进一步核查公司将盘龙物流的股权对外转让后，其目前业务经营现状如何；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将物流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后仍发生业务往来，建议项目组对转让原因予以重点核实；盘龙物流是否涉及报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处罚行为。

(二) 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发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较低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563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养老保险	428	135	27.53%
医疗保险	446	117	35.70%
失业保险	324	239	40.67%
工伤保险	324	239	40.67%
生育保险	324	239	40.67%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低。

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柞水县及商洛市地方社保缴纳规定；走访了柞水县社保部门，了解当地社保缴纳情况及发行人社保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获取柞水县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发行人社保缴纳凭证；获取未缴纳社保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未缴纳社保原因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63 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存在 8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存在 40 名试用期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满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其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包括市场营销人员和生产工人，发行人市场营销人员绝大部分长期工作生活于其负责的销售区域，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及农民工，两者均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扣缴社会保险金影响其收入且因户籍、工作地等原因无法正常适用社会保险的各项政策，故该类员工缺乏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发行人强行办理，将存在人员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2、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证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已在本局设立社会保险账户，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局设立社会保险账户，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3、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作出承诺：鉴于盘龙药业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自愿或客观原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作为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盘龙药业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盘龙药业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已签署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在当地参加缴纳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因本人不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给本人和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4、未缴纳社保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人数测算：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每人每月承担费用	未缴纳人数	2016 年 1-6 月缴纳费用
养老保险	568.96	135	460,857.60
医疗保险	153.28	117	107,602.56
失业保险	26.10	239	37,427.40
工伤保险	20.13	239	28,866.42
生育保险	8.79	239	12,604.86
合计	777.26	-	647,358.84

若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 1-6 月将新增费用 647,358.84 元，占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4.22%，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问题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4.91 万元、9,058.71 万元、10,307.23 万元和 11,093.59 万元，呈上升

趋势，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60%和 13.78%，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增长。

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相关的工商资料，通过网络等渠道查阅其相关信息，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性；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分析，核查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分析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所采取的措施。

1、根据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24%、96.62%、95.84%和 95.83%，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根据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4.27	1 年以内	16.97%
		8.66	1-2 年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36.58	1 年以内	7.56%
		2.16	1-2 年	
		0.09	3 年以上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836.70	1 年以内	7.54%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378.90	1 年以内	3.42%
5	洛南县中医医院	292.62	1 年以内	2.64%
合计		4,229.99		38.1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8.9	1 年以内	19.34%

		4.13	1-2 年	
2	镇安县中医医院	926.37	1 年以内	8.99%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9.94	1 年以内	7.76%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289.13	1 年以内	2.81%
5	洛南县中医医院	193.32	1 年以内	1.88%
合计		4,201.75		40.7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9.38	1 年以内	16.97%
		0.83	1-2 年	
		1.40	3 年以上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45.54	1 年以内	9.33%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829.02	1 年以内	9.15%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293.11	1 年以内	3.24%
5	洛南县中医医院	281.53	1 年以内	3.11%
合计		4,320.82		47.7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9.80	1 年以内	23.97%
		1.40	3 年以上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6.32	1 年以内	7.59%
		0.75	1-2 年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532.12	1 年以内	6.44%
4	山阳县中医医院	364.33	1 年以内	4.41%
5	丹凤县中医医院	250.64	1 年以内	3.03%
合计		3,755.35		45.44%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良好的医药商业公司或地方医院，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集中度较低，坏账风险较小。

3、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大回款力度，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催收应收账款，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2）制定了《盘

龙内控管理制度》、《商业资信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有关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责、职能，规范公司的营销活动，明确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日常处理、应收款的催收和坏账的核销等制度，保障公司销售和收款等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3）指定专门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并定期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问题

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6年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3%、42.08%、36.32%和39.69%，占比较高。

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主要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1）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数据的纵向比较分析，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2）横向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异常。（3）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政策，结合营业收入的核查，重新匡算并复核公司的销售费用是否计提准确，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的情况；（4）对发生大额的销售费用进行查验，查询相关原始凭证，核实管理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对销售费用进行大额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6）结合内部控制的审核，了解费用报销控制流程，并测试公司的费用报销是否按照内部控制一贯执行；（7）核查发行人账面会议费入账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包括会议申请（会议通知）、会议小结、会议签到册等等。同时，结合酒店供应商的核查，确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4,540.01	85.82	7,648.52	82.22	8,361.53	80.88	8,303.12	85.55
职工薪酬	508.26	9.61	991.36	10.66	1,113.08	10.77	811.91	8.37
办公费	100.69	1.90	470.56	5.06	698.84	6.76	266.96	2.75
运输费	64.92	1.23	138.47	1.49	131.68	1.27	154.72	1.59
会议费	56.99	1.08	30.16	0.32	15.92	0.15	151.78	1.56
其他	19.48	0.37	23.10	0.25	16.93	0.16	17.13	0.18
合计	5,290.35	100.00	9,302.19	100.00	10,337.98	100.00	9,705.63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酬以及办公费、运输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市场推广费支出分别为8,303.12万元、8,361.53万元、7,648.52万元和4,540.01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5.55%、80.88%、82.22%和85.82%，占比最大，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各类区域大型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以及专业学术论文的发表、赞助大型学术交流会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重最大，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一类为精准化经销管理模式，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终端目标市场以医院为主，公司通过专业学术推广会、新产品展销会等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在不同地区发展业务，将产品推广到医院。后由公司完成当地的药品投标，中标后与医药流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独家药品运输到医药流通公司，并由医药流通公司负责对相关医院进行配送。公司由商务部商务专员负责公司产品配送和账款回收，并负责统计每月产品由医药商业公司流向医院的情况。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与精准化经销管理模式特点如下：

项目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精准化经销管理模式
销售费用	全面预算控制和管理，销售费用高	销售费用低
供货价格	出厂价格与终端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出厂价格大幅低于终端价格
毛利率	较高	较低
销售网络与销售终端	销售网络稳定，生产企业掌握销售终端	经销商掌握销售网络，控制销售终端

产品推广	生产企业自主决定产品推广，注重产品长期发展规划	经销商决定产品推广，基本无产品规划
品牌效应	有利于建立生产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效应	有利于生产企业品牌推广

公司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障了公司对销售终端和销售队伍管理，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长期发展，但相应也增加了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因此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企业同类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类费用/销售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花股份(注1)	90.82	85.06	88.78	82.42
益佰制药(注2)	94.04	93.56	89.67	89.20
步长药业(注3)	88.87	88.87	86.79	89.69
算术平均值	91.24	89.16	88.41	87.10
本公司	85.82	82.22	80.88	85.55

注1：金花股份同类费用包含其销售费用下二级科目：业务推广费、广告及策划费、宣传费、会议费、业务发展费等。

注2：益佰制药同类费用包含其销售费用下二级科目：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开发费、培训费、促销费等。

注3：步长药业同类费用包含其销售费用下二级科目：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与同行业企业情况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花股份	46.47	32.43	36.53	39.87
益佰制药	54.18	61.91	55.35	54.87
步长药业	57.43	56.39	57.79	57.96
算术平均值	52.69	50.24	49.89	50.90
本公司	39.69	36.32	42.08	42.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有密切关系，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销售给医院取得的收入，这与同行业公司益佰制药以及步长药业的销售模式一致。但是由于公司存在部分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医药商业收入，同时凭借公司合理的费用管控以及多年来盘龙七片在全国各市场积累的知名度，公司盘龙七片产品的销售费用投入与上述两家企业相比偏低。金花股份因为医药商业类销售收入

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

（四）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问题

2003年6月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200万元，对于该次出资瑕疵，2011年12月发行人股东以现金1,200万元进行出资置换。

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获取了工商部门不予以处罚的决定书；走访了工商部门；并与相关验资机构进行了沟通。经核查，相关出资置换情况如下：

2003年6月18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

本次增资由股东谢晓林等10名自然人认缴1,700万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其中：货币增资（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增资（元）
1	谢晓林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2	张水平	1,900,000.00	500,000.00	1,400,000.00
3	张志红	1,6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4	刘 钊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5	罗庆水	140,000.00	-	140,000.00
6	吴 杰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7	陈久有	130,000.00	-	130,000.00
8	何爱国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9	黄国锋	80,000.00	-	80,000.00
10	谢晓锋	1,2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2003年5月4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03)09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3年5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200万元。

2003年7月7日，盘龙制药就本次增资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10,970,000.00	49.86
2	张水平	2,515,000.00	11.43
3	张志红	1,968,000.00	8.95
4	刘 钊	1,555,000.00	7.07
5	吴 杰	1,474,000.00	6.70
6	何爱国	1,440,000.00	6.55
7	谢晓锋	1,290,000.00	5.86
8	陈久有	238,000.00	1.08
9	罗庆水	200,000.00	0.91
10	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0	0.91
11	黄国锋	150,000.00	0.68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由于本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函件：“经查，你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申请变更登记，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1,7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00万元，土地使用权人：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7月7日我局予以核准。在企业变更登记中存在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为股东出资的登记瑕疵，应予纠正。请你公司股东重新出资1,200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于10日内携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向我局备案纠正，免于处罚。”

2011年12月10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2003年5月1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2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谢晓林	8,000,000.00	货币
2	张水平	1,900,000.00	货币
3	张志红	1,600,000.00	货币
4	吴杰	1,300,000.00	货币
5	何爱国	1,300,000.00	货币
6	刘钊	1,300,000.00	货币
7	谢晓锋	1,250,000.00	货币
8	罗庆水	140,000.00	货币
9	陈久有	130,000.00	货币
10	黄国锋	80,000.00	货币
合计		17,000,000.00	-

2011年12月16日，商洛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11）第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200万元，2003年5月1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200万元已全部变更为货币资金。

2013年8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2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实施上述出资置换程序后，发行人此次出资已不存在瑕疵，陕西省工商局也已发文认可相关程序，并对发行人免于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股权代持问题

发行人1997年成立时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截至2002年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已结束委托持股行为。

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对涉及委托持股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对股权转让的公证文件；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1、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水平	240,700.00	19.10
2	谢晓林	200,000.00	15.87
3	张志红	114,000.00	9.05
4	惠金玉	110,000.00	8.73
5	曹传明	87,912.02	6.98
6	陈久有	74,000.00	5.87
7	周亚军	70,000.00	5.56
8	陈红杰	60,000.00	4.76
9	罗庆水	60,000.00	4.76
10	李新茂	35,000.00	2.78
11	程刚	30,000.00	2.38

12	席会玲	20,000.00	1.59
13	刘光芝	12,728.96	1.01
14	叶明山	10,000.00	0.79
15	王春艳	9,910.29	0.79
16	刘书朗	9,410.72	0.75
17	李建生	9,276.07	0.74
18	蒋国兰	9,213.64	0.73
19	何玉会	9,021.17	0.72
20	樊仁德	8,936.18	0.71
21	房晓荣	8,936.03	0.71
22	简宝良	8,810.24	0.70
23	马新丽	8,418.21	0.67
24	刘文莲	8,329.73	0.66
25	熊世华	8,291.38	0.66
26	胡世春	8,209.13	0.65
27	艾相莲	8,017.36	0.64
28	孔 丹	8,000.00	0.63
29	李贵锋	7,878.87	0.63
30	左永祥	3,000.00	0.24
31	程 军	2,000.00	0.16
	合计	1,260,000.00	100.00

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委托方	代持金额（元）
1	惠金玉	谢晓林	110,000.00
2	周亚军		70,000.00
3	程 刚	陈久有	30,000.00
4	左永祥		3,000.00
5	曹传明		1,000.00
6	李新茂	张水平	35,000.00
7	刘光芝		12,728.96
8	叶明山		10,000.00
9	蒋国兰		9,213.64
10	孔 丹		8,000.00
11	程 军		2,000.00
12	曹传明		57.40
13	曹传明	张志红	59,579.44
14	席会玲		20,000.00

15	刘书朗	刘钊	9,410.72
16	李建生		9,276.07
17	樊仁德		8,936.18
18	马新丽		8,418.21
19	熊世华		8,291.38
20	胡世春		8,209.13
21	李贵锋		7,878.87
22	陈红杰		60,000.00
23	曹传明		27,275.18
24	王春艳		9,910.29
25	何玉会		9,021.17
26	房晓荣		8,936.03
27	简宝良		8,810.24
28	刘文莲		8,329.73
29	艾相莲	8,017.36	
合计			571,300.00

其中，席会玲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 20,000.00 元转让给鄂广太；叶明山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 10,000.00 元转让给程小凤，程小凤又名陈佑芳，上述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委托持股解决情况

2002 年，委托持股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代持方分别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委托方，终止了委托持股关系。至此，前述委托持股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了还原，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1	惠金玉	谢晓林	110,000.00
2	周亚军		70,000.00
3	程刚	陈久有	30,000.00
4	左永祥		3,000.00
5	曹传明		1,000.00
6	李新茂	张水平	35,000.00
7	刘光芝		12,728.96
8	陈佑芳		10,000.00

9	蒋国兰		9,213.64
10	孔丹		8,000.00
11	程军		2,000.00
12	曹传明		57.40
13	曹传明	张志红	59,579.44
14	鄂广太		20,000.00
15	刘书朗		9,410.72
16	李建生		9,276.07
17	樊仁德		8,936.18
18	马新丽		8,418.21
19	熊世华		8,291.38
20	胡世春		8,209.13
21	李贵锋		7,878.87
22	陈红杰		刘钊
23	曹传明	27,275.18	
24	王春艳	9,910.29	
25	何玉会	9,021.17	
26	房晓荣	8,936.03	
27	简宝良	8,810.24	
28	刘文莲	8,329.73	
29	艾相莲	8,017.36	
合计			571,300.00

前述委托持股情况还原后，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晓林	380,000.00	30.16	货币
2	张水平	317,700.00	25.21	货币
3	张志红	254,000.00	20.16	货币
4	刘钊	140,300.00	11.13	货币
5	陈久有	108,000.00	8.57	货币
6	罗庆水	60,000.00	4.76	货币
-	合计	1,260,000.00	100.00	-

3、委托持股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前述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2012年7月10日，本保荐机构针对前述委托持股事宜，在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办公楼会议室对委托持股涉及自然人进行了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访谈，并分别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委托持股相关自然人出具了《关于对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以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2013年10月，陕西省柞水县公证处分别对前述委托持股事宜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2013】柞证民字第(92)号—第(123)号、第(125)号、第(126)号公证书。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于2016年11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设立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一次出资、增资过程中，若存在任何因股东出资问题而导致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股东谢晓林愿意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均已解除，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

请项目组补充回答如下问题：

1、鉴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公司成立前为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请说明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规避当时的相关改制政策；

回复：

经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被代持人沟通了解，发行人成立时正处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的时点，发行人拟购买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清算后的资产，为了增加与政府谈判有利条件，发行人在工商办理设立手续时人为增加了股东人数，即安排了惠金玉等25名人员分散替谢晓林等5人代持部分股权，不存在为规避当时的相关改制政策的情形。

2、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签署过代持协议，在股权代持过程中是否产生过纠纷。在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转代持的情形，如叶明山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程小凤（又名程佑芳），席会玲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鄂广太，请说明转代持的原因；

回复：

经项目组与相关人员了解沟通，在办理发行人工商设立手续时，经办人随机

确定了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无明确的对应关系，双方并没有签订代持协议。

发行人设立时，叶明山、程佑芳、席会玲、鄂广太均为发行人员工。2000年，叶明山和席会玲曾提出离职，为确保发行人股东均为内部员工以便于管理，叶明山将股权转让给程佑芳、席会玲将股权转让给鄂广太。该次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02年办理解除代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由经办人按照实际持股情况倒推计算得出对应关系，并制作股权转让协议，由转让各方签订。通过2012年项目组对所有31名代持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及公证，发行人股权的权属已得到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与解除代持过程中，未发生股权纠纷的情形。

3、代持人代持的金额有零有整，不符合常理，请补充说明原因；

回复：

经了解，代持人代持的金额有零有整系办理发行人工商设立手续的经办人随意填写，不存在其他特殊原因。

4、招股说明书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清理的事实及相关背景是否披露完整。

回复：

招股书中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清理的事实已完整披露。

(二) 关于公司收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资产，涉及的后续国有资产入股问题

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资不抵债申请破产清算，公司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签署了《资产买断合同》，其中约定“无形资产（包括产品商标、商誉、配方、产品标准、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20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但实际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是以现金20万元入股。柞水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确认函》显示：因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无形资产已经由盘龙制药拥有，且无形资产的评估比较复杂，因此，由盘龙制药股东谢晓林代柞水县

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盘龙制药缴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在增资完成后，再由盘龙制药以支付无形资产转让款的形式转出。

请补充说明上述国有资产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依照《资产买断合同》约定，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应以无形资产作价 20 万元入股发行人，但当时实际操作过程中，并未执行这一条。2002 年，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参股盘龙制药，以现金 20 万元出资发行人，落实发行人购买柞水分厂资产时约定的 20 万元国有股权，该笔出资由谢晓林代为支付，发行人再以 20 万元购买《资产买断合同》中约定的无形资产。

此次出资过程存在瑕疵：

1、发行人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按照《资产买断合同》的约定，以无形资产入股，而是 2002 年以货币出资，不符合收购柞水分厂时的各方约定及法院判决。但最终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获得了 20 万元股权，与当时约定的持股金额不存在差异，且 2002 年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时，未缴纳出资款，系由谢晓林代为出资。综上，国有资产并未受到损失。

2、2002 年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售无形资产给发行人，作价 20 万元，未履行评估等程序，未有批复文件及协议。虽然本次转让无形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但 20 万元为《资产买断合同》约定的无形资产入股的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同时，该无形资产与发行人已购买的柞水分厂资产不可分割，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并使用，本次转让只是形式上的转让，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各方利益。

因上述过程存在瑕疵，柞水县政府和商洛市政府已于 2016 年均出具文件对上述过程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此次国有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关于 2009 年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均为谢晓林出资。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审字（2009）3-165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来源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67,420,225.10 元，其中：资本公积—谢晓林投资准备金 2,400 万元。请补充核查并说明上述投资准备金形成的原因和过程，项目组所履行的核查手段和核查程序是否完备，取得的工作底稿是否能够覆盖上述 2,400 万元投资准备金。增资时点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谢晓林本次以资本公积增资是否有异议。

回复：

1、关于投资准备金形成原因

上述投资准备金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资金，向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借款形成，由谢晓林逐次投入公司使用。

2、关于投资准备金的核查

（1）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账簿、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有关原始证据资料显示相关投资准备金确系公司向谢晓林借款形成，相关借款由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借款金额可覆盖上述 2,400 万元投资准备金。

（2）经查阅发行人凭证、收据等资料，公司在记账时，将 2002 年至 2006 年的谢晓林借款 811.5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科目、2006 年将其中的 806 万元其他应收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将 2007 年至 2008 年的谢晓林借款 1,5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至此资本公积中累计形成 2,400 万元的谢晓林投入，公司将该笔资金单独设立为“资本公积—谢晓林准备金”科目。2009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审字（2009）3-165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来源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67,420,225.10 元，其中：资本公积—谢晓林投资准备金 2,400 万元。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对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情况均进行了查验及复核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3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对谢晓林本次投资准备金增资进行了复核。

3、其他股东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在 2002 年 4 月 9 日审议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同意“本次增资由股东谢晓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由股东谢晓林以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另外，项目组还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对于公司股权结构、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对谢晓林本次以资本公积增资均无异议。

（四）关于 2012 年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谢晓林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合计 88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及陈久有等 33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4.62 元/注册资本。请补充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回复：

本次转让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承诺在证监会发送反馈意见时完成税款缴纳。

2、2014 年，谢晓林向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提起诉讼，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向谢晓林提起反诉，谢晓林的诉求为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未按照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提供相应增值服务，请求法院判处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反诉诉求为请求法院维持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谢晓林应支付补偿款近四仟余万元及滞纳金。经诉讼各方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谢晓林向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两次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1000 万元。请详细说明诉讼各方引起纠纷的原因和背景，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尚存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纠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是否有重大影响。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诉讼的卷宗；获取了诉讼的相关资料、判决书、调解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相关诉讼已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8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商中民三初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2、解除《补充协议》；3、驳回九鼎投资关于业绩补偿及滞纳金的诉求。

九鼎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于2016年6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2016）陕民终25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谢晓林向九鼎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1,000万元，其中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0万元、2019年1月5日支付500万元，在一定条件下可免除第二笔500万元业绩补偿款；2、《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有效执行，并对《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若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本次发行，九鼎投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何爱国、祝凤鸣、谢晓锋、吴杰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2016年11月1日，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顺利完成上市，经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1、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2、终止《调解协议》的履行；3、终止《民事调解书》的履行；4、谢晓林已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不予退回，应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中未实际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5、关于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再履行。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谢晓林及其他股东与九鼎投资已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等潜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五）关于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医药物流公司）原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医药物流公司，2010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震。另根据项目组核查，报告期盘龙医药物流公司替发行人运输药品的运费金额占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的比例较高。鉴于药品生产、配送全流程业务模式，请补充说明：

1、公司将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回复：

盘龙医药物流成立于2004年12月3日，盘龙医药股份成立于2003年3月26日，两家公司都是医药商业公司，主营药品配送及物流业务。至2010年，发行人控制的两家公司经营均不理想，且属于一班人员两块牌子的状态，从公司当时发展的角度来看，舍弃一家医药商业公司，收回投资，然后集中精力经营好另一家是比较合适的经营策略。

李震是药品行业内的专业人士，长期从事药品贸易工作，其当时有意向收购一家现成的医药商业公司。双方经协商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因当时盘龙医药物流净资产为900多万，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故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2、报告期盘龙医药物流公司与公司运输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盘龙医药物流仍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药品采购和运输费，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其中，使用盘龙医药物流作为运输单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盘龙医药物流经李震多年经营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一定的运输网络，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运输药品，而盘龙医药股份目前仍只能在省内运输；二是经与其他物流公司比价后，盘龙医药物流给公司提供额外的优惠，如免除仓储费用等。

公司与盘龙医药物流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先进行比价

再确定运输单位，价格为优先考虑因素，确定运输单位后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执行具体业务。

项目组查询了行业内其他运输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核查了运输协议及费用的凭证和发票，认为，发行人与盘龙医药物流发生的运输服务，发生的费用价格公允。

3、受让人李震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核查了近年来盘龙医药物流和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项目组认为，李震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股权转让后，盘龙医药物流公司继续冠名“盘龙”的原因；

回复：

股权转让后，盘龙医药物流为宣传仍使用“盘龙”的冠名，发行人多次要求其更名均未得到回应。后发行人在《西部商桥-医院专刊》2016年1月刊上发表声明：盘龙医药物流与发行人在法定代表人、资本股权、企业品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5、盘龙医药物流公司是否存在代替公司承担药品流通费用的情形；

回复：

项目组查询了行业内其他运输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核查了运输协议及费用的凭证和发票，认为，发行人与盘龙医药物流发生的运输服务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盘龙医药物流代替公司承担药品流通费用的情形。

6、公司目前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医药物流职能的时间。

回复：

盘龙医药股份目前可完全承担盘龙医药物流在省内的物流职能，省外配送与

其他运输公司合作，自 2016 年 4 月起，已不再与盘龙医药物流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主要原因包括：（1）盘龙医药物流一直使用“盘龙”冠名造成双方合作不愉快；（2）公司与其他运输公司达成合作，价格与盘龙医药物流持平；（3）降低外界认为盘龙医药物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

（六）关于市场推广费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8,303.12 万元、8,361.53 万元、7,648.52 万元和 4,540.0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55%、80.88%、82.22%和 85.82%，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各类区域大型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以及专业学术论文的发表、赞助大型学术交流会等活动产生的学术推广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市场开发费的主要内容与性质；现金支付该类费用的金额和比例；公司没有广告宣传费支出的原因；

回复：

（1）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与性质

公司市场推广费由学术推广费、差旅费以及广告宣传费构成。其中，学术推广费包含公司业务人员组织各医院专家学者、医生通过专业的学术会议形式了解公司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差旅费包含公司业务人员出差开拓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广告宣传费包含公司在专业学术杂志中介绍公司产生的费用。

（2）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市场推广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该类费用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推广费	4,540.01	7,648.52	8,361.53	8,303.12
现金对应市场推广费	19.48	118.39	61.67	2,791.97

占 比	0.43%	1.55%	0.74%	33.63%
-----	-------	-------	-------	--------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现金支付的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以外，其他期间现金支付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小。2013 年度现金支付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为了业务开展便捷，多采用现金支取的方式从公司领取市场推广资金，2013 年起发行人加强了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逐步规范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方法，现金支付市场开发费的金额及比例大幅减少。

(3) 公司没有广告宣传费支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作为市场推广费的一部分，没有单独列示。2013 年-2016 年 6 月，广告宣传费支出金额分别为：32.36 万元、38.21 万元、14.66 万元和 12.1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主打产品盘龙七片为处方药，产品最终销往医院，因此通过组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让医生详细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更有助于产品在医院的销售；

第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出于节约资金的考虑，未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广告宣传；

第三，公司主打产品为处方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在电视等媒介进行宣传，而该类宣传的支出通常较大。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市场开发费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如何从内部控制制度上保障该类费用发生的合法合规及防止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

回复：

(1)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工作，专门成立了反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司日常管理和培训，加强反商业贿赂的学习，向员工传达规范营销行为，不能开展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活动的思想。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学术推广费由市场部根据所辖省区的实际情况申请召开学术会议，学术会议召开需要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申请，并由公司主

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或者销售总监进行审批。会议申请中需要就会议的内容、参与人员、会议时间等进行请示。学术会议召开后，省区经理根据会议通知、会议人员名册、会议总结、酒店\会议有关的发票等，并经省区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方能报销费用。

(3) 对于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应先从 OA 上进行申报，经各级领导批准后再由经办人据实完整地填写借款单、费用报告单、报销单等有效合法单据，在出纳处借款、领取支票、报销。经办人应尽快办理业务，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对账目，出差人员完成任务回公司，在一周内核对报销，不得拖延，特殊情况由总经理批准可延长，暂时挂账，但不得超过一个月，如不按时报账，财务部将以经办人当月工资抵作还款。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进行审计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况，故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历史上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请项目组说明就报告期销售费用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经核查了解到，发行人原拟以 2013 年底为基准日向证监会申报 IP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进场对公司进行审计并按照证监会专项财务核查的工作要求，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细致的专项财务核查。

会计师对公司账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对公司计提的费用进行了复核，复核过程中发现 2013 年存在部分跨期费用，为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师对跨期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调整的跨期费用，同时，为了进一步确认销售费用计提的准确性，项目组核查了每年年初 1-3 月份的凭证和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跨期调整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确认相关费用的调整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请项目组说明就市场推广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履行的其他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主要包含公司业务人员组织各医院专家学者、医生通过专业的学术会议形式了解公司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针对该费用，项目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关于市场推广费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于学术会议的召开、会议费用的报销等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学术推广费由市场部根据所辖省区的实际情况申请召开学术会议，学术会议召开需要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申请，并由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或者销售总监进行审批。

会议申请中需要明确列示会议的内容、参与人员、会议时间等进行请示。学术会议召开后，公司相关人员需要及时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总结。

省区经理根据会议通知、会议人员名册、会议总结、酒店\会议有关的发票等，并经省区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方能报销相关费用。

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的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会议费进行了查验，覆盖了公司 90% 以上的会议费用。重点关注公司有关学术会议的申请、审批、会议总结、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等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查验，公司学术会议的召开及学术会议费用的报销流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于学术推广会议的内部控制得到严格的执行，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的相关要件齐全，可以证实学术会议的实际召开情况。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结合发行人的营销政策判断公司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金额和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分析，公司的销售会议与公司营销政策规定的费用类相吻合，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3) 对召开学术会议的酒店进行合理性关注

对于召开学术会议的酒店情况，项目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通过网络查找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 20 名酒店是否真实存在，可以覆盖 40%左右的发生额，通过查阅酒店基本信息简介等，判断酒店是否具有会议承接能力。

经查验，相关酒店都是真实存在的，并且具备会议的承接能力，发行人在其召开学术会议具备合理性。

②对部分酒店进行访谈

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举行过学术会议的酒店，按照各大区，随机抽取了各大区至少两家酒店作为样本对其进行访谈，访谈时证明了酒店的真实存在，对方酒店确认盘龙公司在其酒店组织过会议。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在所审核期间得以一贯、有效的执行；市场推广费真实、完整。

(七) 关于公司主打产品的经销模式

公司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主要产品的销售由终端事业部和市场部负责，公司先进行当地的药品的投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专业学术推广会等活动将产品推广到医院。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负责配送到相关医院。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经销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频率以及就经销商的构成稳定性、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结论；

回复：

(1) 公司主要产品为盘龙七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盘龙七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06.86 万元、16,495.85 万元、15,493.21 万元和 7,565.16 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66.66%、67.14%、60.50%和

56.76%，分别占同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81.79%、83.43%、83.47%和 79.46%。

(2) 药品销售价格的制定国家有严格的定价机制和定价标准，各省区通过招投标确定药品的价格，每次药品招标的价格由各省区自主决定，时间间隔通常在 2-3 年。公司的产品经销商主要是全国各地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盘龙七片价格在中标价的基础上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药品销售协议，以中标价的 92%-97%向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医药商业公司以中标价销售给终端医院。

(3) 针对医药商业公司构成的稳定性以及最终销售事项情况，项目组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客户变动情况核查。项目组整理了报告期内每一年度的前十五名客户单位，分析客户变动情况，并了解客户增减的合理性。

经过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基本稳定；有部分少量的新增客户也与公司的业务增长模式及其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异常的新增客户情况。

②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分大区销售情况，判断公司销售区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统计情况，发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区域基本稳定，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中南四个区域。

③核查与医药商业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公司各期主要医药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项目组了解了公司的有关内部控制情况：除了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束权利和义务外，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就每一笔交易都单独签署销售订单。通过查验有关销售合同及订单、货物发运记录，确认公司交易与合同相匹配。

④获取公司编制的销售变动情况表，并对销售数量、金额进行核实，确定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是数量的变动还是单价的变动

项目组了解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情况，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不存在短期内提高销售售价虚增收入的情况。

⑤核查不同地区、不同年度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是否合理，是否和中标价

格一致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各个不同省区都有当地的统一中标价，根据中标价与医药商业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一般以中标价的 9.0 折-9.5 折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每家医药商业公司折扣不一样，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的中标价（企业提供及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药监局的中标价），并将中标价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核查确认销售价格与中标价相匹配。

⑥核查客户单位真实性

项目组通过网上公开信息（各地工商局网站、客户公司网站简介）查询客户单位，并结合现场访谈验证客户的真实性。

⑦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具体执行了下列工作：

A、对比报告期末公司前十五大客户与前十五大应收款余额单位，经过比对确认公司期末结存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单位均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

B、核查回款的真实性，未发现客户单位的回款是关联方或其他单位代为付款的情况；且未发现临近期末大额回款在期后又异常转出的情况。

⑧取得产品流向信息，对医药商业客户数据进行详细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将其销售给终端的医院，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公司设立专门的系统记录医药商业公司终端销售情况，公司要求医药商业公司每个月都要报送产品的终端流向情况（一般都有医药商业公司的签字盖章），公司将各医药公司报送的流向单，单独装订成册并进行保管。

A、项目组汇总了医药商业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并将其与公司账面销售数量进行比对，二者差异较小，差额基本上为医药商业公司储备的约 1 个月的库存，可以认可为时间性差异，因此可以进一步确认医药商业公司已经将货物销售给终端医院。

B、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每年度前十五大客户的销售流向单，并对其中部分流向单进行审核，与公司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的数量基本吻合。

⑨对公司产品发货数据和第三方物流信息进行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委托物流公司进行对外发运销售，少量的通过邮局进行邮寄。每个月物流公司均会给公司报送物流发运清单，项目组将物流公司报送的物流发运清单与公司自己的出库单、物流运输单进行比对。

经查验，公司的货物发运情况均有真实的货物运输，收货人与客户单位名称一致。

⑩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合理；

经过分析，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一致。

⑪客户单位访谈

项目组选取报告期内每一年的前二十名销售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样本比例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60%左右。

访谈分为电话访谈和现场访谈两种方式，对于每一年前五名的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其他的客户单位采取电话访谈。

访谈时对方单位确认了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未采用招标的模式确定经销商，均由公司与对方协商洽谈确定。

2、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算方式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

回复：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公司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交与客户，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项目组将该原则与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比对，确认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致。

公司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的产品均属于买断式销售。

3、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1) 退换货政策：产品发出后，无质量问题概不退换货，特殊原因需退换的，追究商务经理的责任，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产品通过配送到终端医院出现的退货由负责该终端销售的荐药师及省区经理承担相应的责任，除追回公司已支付的销售费用外还要承担生产该产品的成本。

(2)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42.39 万元、38.39 万元、49.08 万元和 26.84 万元。其中，换货情况占大多数，主要由于货物运输途中的外包装挤压、碰撞、变形导致的对方拒收，公司收到退货后更换外包装再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并且基本可以在更新包装后再次销售，对实际产生损失的部分，由运输单位承担。针对退货情况，根据公司相关政策，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因此公司针对退换货金额未做进一步会计处理。

(八) 报告期个人采购和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74.31 万元、1,515.95 万元、2,212.39 万元和 1,056.1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7%、52.12%、62.64%和 50.89%；原材料采购中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4 万元、45.17 万元、295.59 万元和 252.0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55%、8.37%和 12.14%。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报告期公司个人采购和现金采购呈不断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节省采购成本的考虑，日常采购时倾向于以略低于市场

供货价格对药品进行采购，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尽量要求供应商给予 1-2 个月的账期。药品采购公司除了负责对药品进行收集，还有一部分日常管理的费用成本，因此公司提供的报价逐渐无法满足药品采购公司的要求。公司改为联系个人药农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药材金额不断增加。

公司向药农采购的药材，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地产药材。该类药材有特定的产区以及特定的收货时节。错过该时节，一年之内其他时间很难再收购到大批量同类药材，即便能够收购到，价格也会偏高。同时，由于该类地产药材涉及的药农大多居住在交通相对不便利的山区，从付款习惯上更倾向于接受现金。因此公司为及时采购到足够的地产药材，与部分药农结算时使用了现金。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虽然有一定上升，但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不大，并且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自身内部控制，严格要求在与药农结算时使用银行卡支付，对现金采购情况进行了规范。

2、报告期公司个人采购和现金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有效性情况及就上述相关交易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现金采购行为，项目组结合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核查过程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经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储备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针对此步骤，项目组抽取了企业的采购计划。

(2) 供应部根据经批准后的采购计划对当地或者是建有收购网点的地方收集信息，以确保收到的地产中药材是地道药材，对于需要亲自前往的，组织人员到田间地头实地采购，需要提前支付的，业务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到财务部借支现金。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业务人员借款相关凭证。

(3) 采购回来的地产中药材经过质量部出具合格报告后，公司供应部要及时的完善手续办理入库，入库的材料价格必须在公司定的限价范围以下，如果出现超限价的须附有供应部的调价申请，申请需按照生产副总及总经理批准签字后的价格办理入库（待后面如果价格下降了要及时的调整下来）。入库单后附发票、

合格证、镇政府级的盖章自产证明，按核决权限的各级经办人及领导的签字后转到财务。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质检验收合格单、入库单、对应的发票以及药农的自产证明。

(4) 针对长期有合作关系的药农付款：转到财务的手续，财务按照税务局的地产中药材代开发票要求进行代开发票，发票上的内容必须与自产证明、盖有质检专用章的入库单所载内容一致，经审核无误后按照自产证明、身份证上对应的人所提供的领款单进行付款。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有关付款凭证。

(5) 种植户现场收购付款：现场收购现场付款，种植户、药农现场打领款单，索取身份证复印件后支付货款，药材运回公司后，由供应部经办人员代办手续，请验、入库，经各级领导审批后转财务代开收购发票。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领款单、质检验收合格单、入库单、对应的发票。

(6)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个人药农以及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虽然不在前十名但是采购金额相对较多的 8 名药农进行了现场访谈，通过访谈，对公司与上述药农开展业务的发生额、业务真实性等进行了确认。

经过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实施对个人药农药材的采购。

(九) 关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成药制造：	80.81%	83.31%	85.84%	81.30%
盘龙七片	93.77%	94.26%	94.78%	94.47%
其他药品	32.39%	35.70%	42.49%	31.16%
中药饮片：	23.52%	18.46%	8.43%	13.98%
医药商业：	8.32%	7.45%	4.49%	3.71%
合计	61.28%	64.66%	70.57%	69.18%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报告期内盘龙七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盘龙七片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①盘龙七片是公司独家专利产品，经多年科学研制而成，为较受欢迎的治疗风湿骨伤顽疾用药，在同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在各省的药品中标价相对较高；

②盘龙七片作为处方药，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再经由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全国各地医院。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承担了药品在全国各地的学术推广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在考虑产品销售价格时也需要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内。

2、报告期公司其他药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其他药品包含除了盘龙七片外所有其它药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可供销售的药品有 120 余种，不同品种的药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年度之间，公司不同品种的药品销售数量也有较大变化，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其他药品毛利率的波动。

3、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毛利率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中药饮片收入包含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逐渐开拓大客户陕西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其中 2015 年开发销售最细粉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由此导致中药饮片毛利率不断增长。

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包含子公司盘龙医药向医院配送药品产生的收入。经核查了解到：随着盘龙医药在商洛市下辖县内不断开拓市场，公司对配送业务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起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时收费普遍提高 2%，降低了公司的配送成本；同时 2015 年起盘龙医药开始向卫生院配送毛利较高药品，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十）关于报告期研发费用

报告期母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47.69 万元、802.76 万元、772.98 万元和 287.42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06%、4.16%和 3.02%。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在招股书和审计报告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并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步长药业、天士力因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对研发支出会计政策进行了披露，同行业企业中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企业则未予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产品的委托人情况、项目合作方式、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回复：

项目组除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内部项目审批流程资料等，还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产生金额较大的两家委外研发机构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分别进行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氢溴酸沃替西丁、塞来昔布制剂项目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与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这两个项目的技术转让合同，由对方完成氢溴酸沃替西丁与塞来昔布制剂药品研究并将相关技术和资料转让给公司。其中，氢溴酸沃替西丁项目总金额为 210 万元，塞来昔

布制剂项目金额 70 万元。目前，两个项目均已完成药学实验阶段。经核查，两个项目款项根据合同规定均分三次支付，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分别支付各项目第一阶段费用约 63 万元和 28 万元。按照合同完成两个项目的技术转让后，研发成果及未来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通过对该公司的现场走访，项目组人员了解到，该研发机构在西安当地仿制药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主动联系寻求合作，该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盘龙七片毒理试验项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就盘龙七片径口给药小鼠急毒试验、大鼠长毒及毒代试验、犬安全药理试验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该项目总额为 120 万元，分三次支付，经核查确认，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第一阶段费用 66.04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项目研发成果及未来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经项目组对该研究所的电话访谈，了解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是我国成立最早的一所国家级研究中药的专门机构，在业内享有很高知名度，发行人主动联系寻求合作，该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克比热提薄膜衣片研发项目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签订关于克比热提片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委托合同书，委托其就克比热提片增加薄膜衣片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该项目总金额为 5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合同分三次完成支付。该药品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并获得注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公司已经取得。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职工人数及比例较高，根据最新的审核政策，请补充说明未缴纳的人数及比例是否合理，如需补缴，请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63 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存在 8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存在 40 名试用期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满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其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包括市场营销人员和生产工人，发行人市场营销人员绝大部分长期工作生活于其负责的销售区域，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及农民工，两者均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扣缴社会保险金影响其收入且因户籍、工作地等原因无法正常适用社会保险的各项政策，故该类员工缺乏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发行人强行办理，将存在人员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柞水和西安的社保部门均出具无违规证明。未缴纳员工均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出具《承诺书》。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及公司应承担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公司应补缴费用
养老	270	253	1,345,858.80
医疗	255	268	198,330.72
失业	160	363	75,707.28
工伤	160	363	105,981.48
生育	160	363	45,433.08
公积金	3	520	904,800.00
合计			2,676,111.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公司应补缴费用
养老	287	195	1,143,324.00
医疗	289	193	302,191.68
失业	134	348	155,096.64
工伤	137	345	107,640.00
生育	137	345	46,119.60
公积金	151	331	575,940.00
合计			2,330,31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公司应补缴费用
养老	381	152	950,650.56
医疗	370	163	377,273.28
失业	172	361	125,498.04
工伤	171	362	176,192.64
生育	172	361	24,129.24
公积金	144	389	280,080.00
合计			1,933,823.76
2016年6月30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公司应补缴费用
养老	428	135	460,857.60
医疗	446	117	107,602.56
失业	324	239	37,427.40
工伤	324	239	28,866.42
生育	324	239	12,604.86
公积金	144	419	150,840.00
合计			798,198.84

应补缴社保费用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5.07%、3.97% 和 5.02%，补缴金额逐年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十二）关于公司的发明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 3 个独家生产品种：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方醋酸棉酚片原料药，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品种的保护机制，是否存在受保护期间及专利到期后被仿制的风险。鉴于公司目前主打产品为盘龙七片，请补充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中，“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为发明人王疆宏、杨海娟向公司提起专利权异议后经过协商转让给公司的，请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盘龙七片为公司独家生产品种的描述是否谨慎，他人根据药典记载内容申请的关于盘龙七药物的发明专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是否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回复：

1、公司主要产品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的产品	专利终止期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	ZL200510042690.8	盘龙七片	2025.05.19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草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542.3	盘龙七片	2031.12.15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594.0	盘龙七片	2031.12.15
一种治疗胆道疾病的中成药胶囊	ZL200510124503.0	金茵利胆胶囊	2025.12.03
醋酸棉酚原料的生产方法	ZL200410025855.6	醋酸棉酚原料药	2024.02.01
治疗妇科疾病的醋酸棉酚原料药制剂	ZL200410025856.0	复方醋酸棉酚片	2024.02.01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产品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厂家不可仿制生产。此外，公司研发机构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并建立了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制定了知识产权应急方案，旨在提高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的能力，及时有效的防止和减少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的现象发生。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专利管理办法》、《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虽尚在保护期，如行业内大部分医药制造企业一样，仍不排除存在部分个人或单位利用国家药典标准等进行组方的仿制与生产，或利用公司已注册专利技术进行改造、模仿或申请相似专利获取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受保护期间及专利到期后被仿制的风险。

但是根据行业发展和公司主要产品实际情况分析，项目组认为该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且暂不面临专利保护期到期的风险，涉及产品均受国家相关法律保护。

(2)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销售额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均超过50%，其余几种占比较小。以盘龙七片为例，其组方中除使用了盘龙七、羊角七、青蛙七、老鼠七、白毛七、竹根七等六味陕西七药外，还包括了其他十余味集中

生长在秦岭海拔 1,300 米以上高寒地带的特色药材。地产药材市场流通少，公司在药材产地与当地供应商及药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近 20 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成熟的市场渠道和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也为公司积攒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信任度，这种情况下，仿制药进入市场具有较强的渠道壁垒。

(4)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中成药细分市场，尤其是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所处的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之间份额相差不大，不存在占有绝对优势份额的产品，因此该市场属于竞争开放且激烈的行业，仿制药品进入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壁垒。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虽可能存在受保护期间及专利到期后被仿制的风险，但仿制新药面临重重壁垒，在该领域对公司形成竞争威胁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有关部门将对此进行密切关注，切实维护公司享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2、针对问题提到的有关发明专利争议情况如下：

针对公司拥有的 ZL200510042690.8 号发明专利“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王疆宏、杨海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进行口头审理，公司与王疆宏、杨海娟于 3 月 16 日决定就妥善解决上述纠纷，双方签订关于相关专利纠纷的解决协议，公司同意王疆宏、杨海娟在口头审理前撤回此专利的无效宣告并同时将王疆宏、杨海娟拥有的 ZL201110427594.0 号“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ZL201110427542.3 号“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向两人支付两项专利的转让费用共计 10 万元。当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2 万元，收款人出具收条。2016 年 5 月，上述 2 个专利转让完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已将剩余尾款 8 万元付清，收款人出具收条。公司收到两个专利转让相关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两个专利登记簿副本。

同时，王疆宏、杨海娟承诺：此后不再重新启动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同时保证不再启动“申请号为 201310348801.2 名称为：一种治疗骨伤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实质审查，如果启动实质审查，授权后此专利权无偿归公司所有。

公司所拥有的盘龙七片组方源自上世纪 60 年代，经多次科学改良后形成，曾被列入中药保护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生产经验丰富、工艺技术成熟、市场认知度较高。项目组成员通过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确认盘龙七片为公司独家生产品种。2015 版国家药典收录近 5,000 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标准，虽不排除存在他人根据药典记载内容申请关于盘龙七片药物发明专利的可能性，但基于前述原因，项目组认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享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十三）关于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请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项目情况和支出金额。补充说明项目组对公司环保核查采取的措施和程序。

回复：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中药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中药煎煮及药液浓缩成膏状产生的中药异味气味、中药味以及锅炉废气；废水主要为前处理车间药材前处理废水（含醇提废水）、各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提取工序所产生的药渣、锅炉房产生的炉渣、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2013 年 1 月，根据公司年处理 1,200 吨中药材加工生产线项目（新版 GMP

生产线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燃煤锅炉烟气	SO ₂	2.66
	NO _x	1.93
	烟尘	1.01
工艺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气味	粉尘产生量均较少,在车间内沉降,基本不会溢出到车间外;正常生产期间,车间外5米处基本没有气味。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水量 (m ³ /d)	PH	SS	COD	NH ₃ -N
工艺废水	50.5	7.16	50	67	0.2
生活废水	30	7.16	250	300	35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产生量
固体废物	非药品杂物及变质中药材	3
	药渣	900
	PVC、包装塑料	1
	炉渣	80
	生活垃圾	20
合计		1,004

数据来源: 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烟尘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80mg/m ³
	SO ₂ 浓度		<400mg/m ³
废水	PH 值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应在 6-9 之间
	悬浮物		<50mg/L
	COD		<100 mg/L
	氨氮		<8 mg/L
	动植物油类		<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	---------------------------	--

经商洛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商市环监测字（2012）第 280 号、商市环监测字（2013）第 028 号监测报告显示，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执行标准。

根据西安市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大成环检（综）字 2016 第 004 号对发行人柞水生产区污染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针对公司废水中的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对废气的流速、烟尘实测浓度、排放速率、二氧化氯浓度、排放速率等多项指标以及厂区噪音进行全面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地方环保标准。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线扩建项目	柞发改发[2016]168号	商政环发[2014]46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柞发改发[2016]169号	商政环函[2014]85号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柞发改发[2016]170号	商政环函[2014]84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	—

2016 年 9 月 21 日，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证明：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良好。

2016 年 9 月 27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出具文件证明：盘龙医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环保设备运行良好，环保相关监测指标达到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主要环保设备
废水	生产废水	MBR 设备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站（MBR 即膜生物反应器）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自建三级沉淀池
废气	锅炉烟气	XTD 型多管陶瓷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材粉尘	在各产尘节点设置抽风式集风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药物粉尘就地回用。	肿冲袋式除尘器
	乙醇、中药气味	尽量采取密闭装置，减少乙醇及中药气味挥发量	密闭储存罐
噪声	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	减振、隔声	隔音板、房间单独隔离
固体废物	药渣	附近农民回收沤肥	个人回收
	炉渣	回收做建材综合利用	个人回收
	包装垃圾	回收利用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官桥铝塑回收站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与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进行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保设备投入	15,512.82	567,179.48	350,000.00	111,111.12
环保运行投入	20,000.00	8,000.00	7,000.00	5,000.00
合计	35,512.82	575,179.48	357,000.00	116,111.12

环保设备投入除包括上表环保各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外，还包括生产过程中运用到的水净化装备；运行投入主要是公司固体垃圾回收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现值
纯化水处理设备	2013.8.25	111,111.12	30,600.00	80,511.12
污水处理工程	2014.6.23	350,000.00	68,040.00	281,960.00
纯化水制备系统	2015.5.25	180,470.08	17,621.27	162,848.81
肿冲袋式除尘器	2015.7.15	47,350.43	1,917.70	45,432.73
旋风分离器	2015.7.15	21,025.64	851.50	20,174.14
除尘不锈钢管道	2015.7.15	19,230.77	778.80	18,451.97

糖衣机密封门、除尘罩	2015.7.15	14,615.38	591.90	14,023.48
6吨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2015.8.22	300,000.00	9,720.00	290,280.00
合计		1,043,803.42	130,121.17	913,682.25

上述主要污染物处理的环保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3) 环保治理与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共计 1,083,803.42 元，主要用于购置和建设污水处理站、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增加净化水处理设备、除尘器、密封罐，以及固体垃圾回收处理等。

其中金额较大的污水处理站与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分别用于治理废水和废气污染物。两个主要污染物治理设备投入使用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改造前	改造后	
		2012年8、11月	2015年4月	2016年5月
废气 (mg/m ³)	SO ₂ 浓度	508	182	388
	烟尘浓度	166	71	40.1
废水 (mg/L, PH 值除外)	PH	7.16	7.64	7.31
	悬浮物	50.3	17	44
	化学需氧量	67.3	86	87
	氨氮	5.2	3.74	1.273

注：2012年改造前废气执行标准采用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域 II 时段标准。

上述表格中，改造前的数据均源自国环评证乙字第 2537 号盘龙药业年处理 1,200 吨中药材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方为商洛市环境监测站；改造后 2016 年 5 月排放数据均源自西安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成环检（综）字 2016 第 004 号检测报告；改造后废气排放 2015 年 4 月的数据源自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阎环验字（2015）第 009 号盘龙药业燃煤锅炉除尘脱硫系统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改造后废水排放 2015 年 4 月的数据源自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阎环监字（2015）第 093 号监测报告。

由此可见，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转，能够有效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新版 GMP 认证体系对环保要求更加严格,公司已于 2013 年获得新版 GMP 认证。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环保投入,提高了环保设备处理能力,达到国家日趋严格的各项排污限值标准。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问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环保设备及处理具有匹配性,各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要求。

(4) 项目组现场核查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项目组前往公司位于商洛市柞水县的生产基地进行核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公司生产线、锅炉、污水处理站等进行查看,并对主要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口、主要厂房、厂区环境等进行拍照取证。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9 月 23 日,项目组分别前往柞水县环境保护局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进行走访,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良好。

综上,项目组对公司环保执行情况高度重视,全面梳理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并了解了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性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环保与生产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当地环保部门,了解了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及设备运行状态;实地查看了公司厂房、车间,查看了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进行拍照取证;收集了主要环保设备的有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收集了针对各类污染物的公司与他方签订的相关处理及回收协议;获取了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保荐项目内部问核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的审核及复核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质控部于2016年12月16日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进行有关尽职调查重点事项的问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二）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该文所要求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问核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盘龙药业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盘龙药业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并走访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取得相关回复。

2、发行人独立性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资产完整性、盘龙药业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盘龙药业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际查勘了盘龙药业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证。

3、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的主要供应商、盘龙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盘龙药业的重要合同、盘龙药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盘龙药业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盘龙药业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网络检索或查阅了原始单据，发函询证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查看了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的环保情况、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以及盘龙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遭受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和盘龙药业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和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与当事人面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盘龙药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盘龙药业技术纠纷情况、盘龙药业对外担保、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籍、盘龙药业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对盘龙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对盘龙药业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当事各方出具文件、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书等资料，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实际核查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三）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履行问核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盘龙药业存在重大问题。

（四）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收入、采购和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要长期资产的存在及完整性、盘龙药业资金收付情况、期间费用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销售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盘龙药业销售明细表、月度销售统计表、营业收入构成分类表，合计金额与盘龙药业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申报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2) 将盘龙药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 取得盘龙药业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盘龙药业销售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销售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4) 查验盘龙药业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和货物验收单据等，并通过实地走访、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客户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销售等；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函证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验证销售真实性。

(6) 取得盘龙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政策，核查其应收账款规模是否合理、货款回收是否正常；

(7)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以及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

(8) 对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单价和销售数量进行分析，核实其销售价格和数量波动的合理性；

(9) 抽取第三方物流信息与公司发货信息进行核对，验证货物真实运送至客户。

2、采购、存货及营业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采购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盘龙药业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核查主要产品各年度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构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取得盘龙药业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盘龙药业采购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采购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3) 期末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取得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存货库龄明细、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异常；

(4) 取得盘龙药业重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并通过实地走访、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其供应商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等；

(5) 了解盘龙药业成本核算方法，核查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性；

(6)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各项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资金收付核查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货币资金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盘龙药业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抽查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是否记账、是否与银行日记账相符、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是否相符；并分析其业务性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有无异常；

(2) 取得盘龙药业现金日记账，抽查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单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原始凭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3) 获取盘龙药业银行账户信息清单，核实其银行账户列示的完整性；

(4) 获取盘龙药业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备查簿，核查前手背书人是否为公司客户，受票人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4、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期间费用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盘龙药业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

在异常；

(2) 抽取大额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3) 取得盘龙药业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薪金分析表，按月统计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列支的工资数额，分析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或明显偏低的情况；

(4) 取得按照研发项目分明细列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核对大额支出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和研发经费支付单据，核查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计划及进度相符、是否存在不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等；

(5) 取得盘龙药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核实其贷款信息和对外担保信息；

(6) 匡算盘龙药业报告期内利息费用，核实报告期内计提利息是否正确；

(7) 对大额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5、资产核查

(1) 取得盘龙药业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及累计折旧明细表，核实报告期内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2) 取得盘龙药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清单，对重要长期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3) 取得盘龙药业报告期内新增大额资产对应的合同和发票，核实其大额资产入账的准确性。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请梳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历史沿革，核实柞水县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处置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资产，并确认盘龙七片配方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购买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资产时的法院卷宗，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相关背景。

经核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系经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柞计经发（85）字第 17 号”文件批复，由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陕西省西安制药厂联合经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以运营资金、厂房租赁等方式出资，陕西省西安制药厂以技术支持及一台价值 19.5 万元的锅炉出资，该技术支持是指帮助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建厂，无其他药品配方或技术等知识产权。

截至 1998 年初，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
注册资金：	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延钊
住所：	七坪乡马房村
经济性质：	全民
经营方式：	制造
经营范围：	主营：盘龙七药酒、盘龙七药片、利胆溶石胶囊、黄连上清片、参苓白术散、元胡止疼片、安乃近片、复方新诺明、非那根冲剂、伤风感冒冲剂、丹七片、磺胺磨片。 兼营：本厂需用中药材收购、汽车货运。
投资人：	柞水县财政局、陕西省西安制药厂

1998 年初，鉴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柞水县工业局批准，其向柞水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为减少损失及有效推进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破产清算工作，投资人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拟收回投资款 19.5

万元。1998年1月8日，陕西省西安制药厂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偿还该笔19.5万元款项。发行人偿还该笔款项后，陕西省西安制药厂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已不存在任何权属关系，不得挑选、抵押、转让、变卖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任何资产。

陕西省西安制药厂于1999年改制为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3,000万元，由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根据其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2015年总资产145,395万元、净资产63,029万元、营业收入74,146万元、净利润5,050万元。

经1998年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2号会议纪要确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所拥有的资产仅包括部分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土地系向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租赁，无形资产的权属归柞水县政府所有，该无形资产包括了盘龙七片的配方及生产技术。柞水县政府未以该无形资产投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仅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无偿提供使用。

1998年1月，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柞水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成立破产清算组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进行清算清收。经审计评估及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批复后，盘龙制药与破产清算组签订《资产买断合同》，该合同中不包括无形资产的内容。

根据《资产买断合同》约定：“无形资产（包括产品商标、商誉、配方、产品标准、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20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因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无形资产已经由盘龙制药拥有，且无形资产的评估比较复杂，因此，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按照《资产买断合同》的约定以无形资产入股，而在2002年以现金出资20万元入股盘龙制药，盘龙制药以该20万元购买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即盘龙七片等药品的配方、技术，至此盘龙制药正式拥有了包含盘龙七片等药品的配方、技术的无形资产。2005年，盘龙制药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盘龙七片相关的发明专利，2008年获得该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陕西省西安制药厂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柞水县人民政府有权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资产进行处置，包

括无形资产中的盘龙七片配方等知识产权。同时，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破产清算是由所在地法院柞水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程序上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二) 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采购、现金采购行为进行详细核查，建议对发行人的现金采购行为进行清理。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74.31 万元、1,515.95 万元、2,212.39 万元和 1,056.1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7%、52.12%、62.64% 和 50.89%；原材料采购中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4 万元、45.17 万元、295.59 万元和 252.0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55%、8.37% 和 12.14%。

2、公司向个人采购药材，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

(1)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节省采购成本的考虑，日常采购时倾向于以略低于市场供货价格对药品进行采购，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尽量要求供应商给予 1-2 个月的账期。药材供应公司除了负责对药品进行收集，还有一部分日常管理的费用成本，因此公司提供的报价逐渐无法满足药材供应公司的要求。而直接从药农采购相比药材供应公司采购可以减少中间环节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药材金额不断增加。

(2) 公司向个人采购药材，也是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地产药材的及时供应。地产药材有特定的产区以及特定的收货时节。错过该时节，一年之内其他时间很难再收购到大批量同类药材，即便能够收购到，价格也会偏高。向个人药农直接收购，确保了货物供应的及时性，从原产地采摘的中药材质量也更有保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药农采购的金额不断增长。

3、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现金采购行为，项目组结合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核查过程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经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储备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针对此步骤，项目组抽取了企业的采购计划。

(2) 供应部根据经批准后的采购计划对当地或者是建有收购网点的地方收集信息，以确保收到的地产中药材是地道药材，对于需要亲自前往的，组织人员到田间地头实地采购，需要提前支付的，业务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到财务部借支现金。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业务人员借款相关凭证。

(3) 采购回来的地产中药材经过质量部出具合格报告后，公司供应部要及时的完善手续办理入库，入库的材料价格必须在公司定的限价范围以下，如果出现超限价的须附有供应部的调价申请，申请需按照生产副总及总经理批准签字后的价格办理入库（待后面如果价格下降了要及时的调整下来）。入库单后附发票、合格证、镇政府级的盖章自产证明，按核决权限的各级经办人及领导的签字后转到财务。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质检验收合格单、入库单、对应的发票以及药农的自产证明。

(4) 针对长期有合作关系的药农付款：转到财务的手续，财务按照税务局的地产中药材代开发票要求进行代开发票，发票上的内容必须与自产证明、盖有质检专用章的入库单所载内容一致，经审核无误后按照自产证明、身份证上对应的人所提供的领款单进行付款。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付款凭证。

(5) 种植户现场收购付款：现场收购现场付款，种植户、药农现场打领款单，索取身份证复印件后支付货款，药材运回公司后，由供应部经办人员代办手续，请验、入库，经各级领导审批后转财务代开收购发票。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领款单、质检验收合格单、入库单、对应的发票。

(6)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个人药农以及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虽然不在前十名但是采购金额相对较多的 8 名药农进行了现场访谈，通过访谈，对公司与上述药农开展业务的发生额、业务真实性等进行了确认。

经过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实施对个人药农药材的采购。

4、公司使用现金支付药农药材款，主要由于该类地产药材涉及的药农部分居住在交通不便利的山区，从付款习惯上更倾向于接受现金。因此公司为及时采购到足够的地产药材，与部分药农结算时使用了现金。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虽

然有一定上升，但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不大。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现金采购行为，自2016年11月起，严格要求在与药农结算时，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使用银行卡支付，对于特别偏远地区，药农确需现金支付的，酌情根据公司《核决权限管理办法》规定，经各级领导审批后进行采购。未来全年现金采购金额将控制在3%以内。

（三）请说明公司药材收购的内控程序，并对药材入库、出库、使用量等情况进行核查，说明药材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及账实相符情况，并说明项目组获取的底稿情况。

回复：

1、针对药材收购，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内控制度，其中涉及向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请参见第二题叙述。涉及向公司采购具体规定如下：

（1）库房主管根据生产计划任务单及仓储库存情况，下达缺货及备货计划申请。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生产计划任务单以及采购计划申请。

（2）采购员接到采购计划申请后，拟定采购计划单。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采购计划单。

（3）采购计划单根据公司《核决权限管理办法》规定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至供应商，要求报价招标。采购部将各供应商报价单收集整理，询价、比价、议价汇总确定品种、价格、中标商，之后交财务部审核。针对此步骤，项目组随机抽取了采购计划中标资料。

（4）公司将采购订单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传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订单后，需先确认订单数量、单价与交货时间，供应商确认无误签字回传，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供方按照合同要求，交货时间自行安排供货。项目组随机抽取了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

（5）库房保管对供应商送来物料进行目检，核对数量验收后，做好目检到货记录，供应商需确认签字。填写物料请验单移交质量部做理化鉴别、检验，出具检验合格单。保管员拿到合格单后，依据采购订单和到货记录，办理物料入库

单(入库手续), 入库单上必须要有采购员复核签字, 质量部同意入库盖章签字、财务部确认无误签字。针对此步骤, 项目组随机抽取了验货通知单、入库验收单。

(6) 按照每批采购合同付款要求及时间周期编制付款计划, 安排付款。安排付款前, 采购部必须上报各供应商目前账面应付款金额汇总表, 财务部会计确认无误签字后, 由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 财务总监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批同意, 递交出纳付款。针对此步骤, 项目组随机抽取了计划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单、付款回单。

经核查, 公司采购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并得到执行。

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各类药品的中药材及辅料, 报告期内, 母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包括重楼、当归、红花、大黄、三七等,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公斤、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入库金额	平均单价	入库金额	平均单价	入库金额	平均单价	入库金额	平均单价
重楼	780,525.72	452.40	783,759.26	435.54	368,243.16	444.42	380,983.44	336.56
当归	386,605.21	34.76	519,084.87	34.76	337,102.43	35.13	660,393.13	48.67
红花	368,655.30	87.01	798,912.22	87.57	456,600.72	88.54	413,911.51	82.98
大黄	363,990.68	19.18	236,475.31	15.92	232,837.30	18.06	113,100.00	22.62
白糖	346,751.45	5.98	617,307.70	5.73	552,090.16	5.17	696,061.22	5.61
三七	308,506.12	132.85	449,142.61	112.63	342,290.97	275.15	1,955,027.04	270.28
骨碎补 (制)	289,482.68	20.01	745,616.11	20.23	336,850.52	17.03	210,431.69	18.11
山茱萸	246,492.75	43.50	347,245.48	32.21	176,932.24	34.38	326,908.27	44.88
秦艽	226,152.15	60.90	402,173.86	60.93	435,988.85	61.66	257,643.70	70.40
莲翘	216,944.73	61.26	326,236.79	60.86	76,967.37	33.16	90,676.37	23.25
合计	3,534,106.79	-	5,225,954.21	-	3,315,903.72	-	5,105,136.37	-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原材料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公斤、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库金额	平均单价	出库金额	平均单价	出库金额	平均单价	出库金额	平均单价
重楼	1,316,450.43	344.75	1,790,360.71	335.58	1,075,918.73	320.94	1,374,229.28	320.25
当归	418,889.10	34.81	487,860.14	34.72	430,979.09	37.43	627,668.91	43.42
红花	526,643.74	87.17	863,212.27	87.83	396,293.55	94.08	343,764.29	75.05

大黄	363,990.68	19.18	287,162.92	16.57	195,330.99	17.64	564,445.70	19.41
白糖	423,740.21	5.96	590,238.84	5.69	525,557.45	5.16	713,016.19	5.63
三七	245,305.07	124.22	395,134.76	117.40	945,701.99	257.40	1,697,386.36	272.97
骨碎补 (制)	265,838.61	20.07	709,454.15	20.02	360,743.55	18.23	266,593.55	14.72
山茱萸	237,392.68	38.26	341,552.47	33.97	156,724.06	35.07	353,584.95	44.96
秦艽	155,575.64	61.11	226,950.19	61.32	181,810.55	64.44	273,925.09	70.03
莲翘	275,303.27	61.35	273,045.39	59.87	86,367.45	29.98	79,188.75	23.71
合计	4,229,129.43	-	5,964,971.84	-	4,355,427.41	-	6,293,803.0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地产药材，公司针对该类药材会择机提前进行储备，确保相关药材可以持续供应，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因此原材料采购入库时间与生产领用出库时间并无必然联系。公司针对地产药材的采购量增减变化以公司库存情况为依据。

3、针对使用量和生产量的匹配关系，项目组以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样本，对盘龙七片报告期内的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进行了对比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对比数据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1-6月用量略有上涨，但也在合理范围内。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盘龙七片用量与产量基本匹配。

4、针对药材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及账实相符，项目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项目组通过“药通网”网站将主要原材料在各期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通过对比确认公司采购产品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持平或低于市场价格。

(2) 项目组通过现场实地盘点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及复核企业盘点报告、会计师盘点底稿，确认公司采购原材料账实相符。

(四) 请进一步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并说明公司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市场推广费期末预提及销售返利的处理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主要包含公

司业务人员组织各医院专家学者、医生通过专业的学术会议形式了解公司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针对该费用，项目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验公司关于市场推广费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于学术会议的召开、会议费用的报销等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学术推广费由市场部根据所辖省区的实际情况申请召开学术会议，学术会议召开需要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申请，并由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或者销售总监进行审批。

会议申请中需要明确列示会议的内容、参与人员、会议时间等进行请示。学术会议召开后，公司相关人员需要及时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总结。

省区经理根据会议通知、会议人员名册、会议总结、酒店\会议有关的发票等，并经省区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方能报销相关费用。

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的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会议费进行了查验，覆盖了公司 90% 以上的会议费用。重点关注公司有关学术会议的申请、审批、会议总结、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等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查验，公司学术会议的召开及学术会议费用的报销流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于学术推广会议的内部控制得到严格的执行，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的相关要件齐全，可以证实学术会议的实际召开情况。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结合发行人的营销政策判断公司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金额和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分析，公司的销售会议与公司营销政策规定的费用类相吻合，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3）对召开学术会议的酒店进行合理性关注

对于召开学术会议的酒店情况，项目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通过网络查找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 20 名酒店是否真实存在，可以覆盖 40%左右的发生额，通过查阅酒店基本信息简介等，判断酒店是否具有会议承接能力。

经查验，相关酒店都是真实存在的，并且具备会议的承接能力，发行人在其召开学术会议具备合理性。

②对部分酒店进行访谈

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举行过学术会议的酒店，按照各大区，随机抽取了各大区至少两家酒店作为样本对其进行访谈，访谈时证明了酒店的真实存在，对方酒店确认盘龙公司在其酒店组织过会议。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在所审核期间得以一贯、有效的执行；市场推广费真实、完整。

2、经核查了解到，为了进一步确认市场推广费计提的准确性，项目组核查了每年年初 1-3 月份的凭证和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跨期调整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医药公司的商业流向单来结算费用，待药品流向医院时与业务员结算，但是医药公司的商业流向单通常获取的时间需要在次月，故公司对于未获取最终流向的部分根据销售政策预提市场推广费用。以 2015 年为例，2015 年 12 月公司已获取 2015 年 11 月的医药公司商业流向单，根据 11 月流向单对已最终流向医院的部分与业务员进行了结算，对尚未流向医院的部分根据销售政策预提市场推广费用，同时，12 月发货至医药商业公司的货物已确认相关收入，故按照权责发生制也需要预提市场推广费用，公司在 2015 年末按照销售政策也预提了 12 月发货货物的市场推广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医药配送商业公司，为了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同时也为了鼓励商业公司更多地向医院配送公司货物，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向商业公司提供返利。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商业返利金额分别为 1,443,344.42 元、1,774,526.06 元、1,121,811.82 元以及 742,447.63 元。

上述返利金额的测算均有与对方商业公司签署的合同作为依据，合同中明确了商业返利的金额和结算周期。通常为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结算，通过价格折

扣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调整。

(五) 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2,400 万元增资款的来源进行进一步核查。

回复：

经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访谈了解，并核查了相应的凭证和收据，确认在 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谢晓林多次发生代公司支付工程款、与销售人员结算费用等情形，公司形成与谢晓林之间的欠款累计达到 2,400 万元。

公司在记账时，将 2002 年至 2006 年的谢晓林借款 811.5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科目（借：现金 811.50 万元；贷：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811.50 万元）、2006 年将其中的 806 万元其他应收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借：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806 万元；贷：资本公积 806 万元）；将 2007 年至 2008 年的谢晓林借款 1,5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借：现金 1,594 万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94 万元）。至此资本公积中累计形成 2,400 万元的谢晓林投入，公司将该笔资金单独设立为“资本公积—谢晓林准备金”科目。2009 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5,200 万元，公司将该 2,4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谢晓林所持有的 2,400 万元公司股本。

谢晓林上述 2,400 万元资金的来源为向朋友的借款。项目组与谢晓林沟通了解了借款的相关情况，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谢晓林分多次向朋友借款，均为现金，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2 年，谢晓林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获得 502.44 万元、转让发行人 7.79% 股权获得 1,948.15 万元，谢晓林以此将向朋友的借款还清。项目组核查了谢晓林还款过程，获取了银行支付凭证，确认还款的真实性，还款可对应借款人，金额可覆盖 2,400 万元。

(六) 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九鼎之间的股权纠纷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等潜在问题。

回复：

2012 年发行人、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何爱国、祝凤鸣、谢晓

锋、吴杰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成“九鼎投资”）签订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4 年上述各方就《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性、解除《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及滞纳金等事项进行了诉讼。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诉讼的卷宗；获取了诉讼的相关资料、判决书、调解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相关诉讼已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商中民三初字第 0002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2、解除《补充协议》；3、驳回九鼎投资关于业绩补偿及滞纳金的诉求。

九鼎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达成《调解协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2016）陕民终 2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谢晓林向九鼎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 1,000 万元，其中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5 日支付 500 万元，在一定条件下可免除第二笔 500 万元业绩补偿款；2、《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有效执行，并对《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本次发行，九鼎投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何爱国、祝凤鸣、谢晓锋、吴杰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11 月，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顺利完成上市，经各方当事人

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1、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2、终止《调解协议》的履行；3、终止《民事调解书》的履行；4、谢晓林已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不予退回，应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中未实际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5、关于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再履行。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谢晓林及其他股东与九鼎投资已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等潜在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第三节 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关于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予以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总体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季度收入数据，对收入季度之间的波动进行分析，编制收入整理表，并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等因素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符合该行业的波动规律，发行人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秋季、冬季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高峰季节，符合公司以风湿骨伤产品为主的特点。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抽取选择主要客户，根据实际的销售合同，销售流程等形成书面的文件，判断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整理并列示报告期每一年度的前十五名客户单位，分析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增减的合理性，新增

的客户获取相应资质文件，投标资料；根据网络获取的公司基本情况判断是否能够消化相应库存，登录信用信息网取得工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抽取部分主要产品不同地区、不同年度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是否合理，是否和中标价格一致；核查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应收款收回在期后是否又存在大额异常转出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合理，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了解其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应合同凭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收入成本明细表的匹配性，主要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产能产量进行比较分析，分析产能利用率情况，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和成本结构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不存在显著异常。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包括成本归集、成本分配、成本结转等过程，并判断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特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

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合理，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主要采购合同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签署并依法履行。

4、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存货会计政策、存货盘点制度，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明细、存货明细账，复核发行人存货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对应情况等对存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与财务报表数据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与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5、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统计，了解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手续是否齐全；统计报告期内向药农采购中药材的金额及明细，占总原材料（中药材）采购的占比；核查向药农付款方式，以及相关控制流程，结合访谈情况，关注药农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采购金额；关注现金采购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采购有关单据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公司制度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已执行相应的查验程序，手续齐全，符合公司采购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采购真实、完整发生。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其月度间的波动进行分析，分析其构成项目变动情况以及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抽查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对应的凭证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发行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关联方的会计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以及不能合理解释的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不存在异常，销售费用规模与发行人目前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以了解其薪酬水平和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信息、贷款卡信息，审阅了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未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月度工资明细表，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工资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度间员工工资波动较小，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工资、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水平，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尚未上市，财务资源有限；（2）发行人公司所在地营口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人均工资水平较低。

（四）本保荐机构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政策，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核查了发行人

对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盘龙药业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盘龙药业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提醒投资者关注盘龙药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盘龙药业已经制定了明确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盘龙药业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27 号）。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时代九和”）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本保荐

机构查阅了时代九和及其签字律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时代九和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本保荐机构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各验资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盘龙药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盘龙药业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期间费用明细，并对比了同期间财务数据，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数量及变化情况，抽查了相关单据和凭证等。经核查，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报告期无重

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盘龙药业高管人员、走访生产现场、考察盘龙药业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并核查盘龙药业采购与销售合同/订单，经核查，盘龙药业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主要原材料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后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了盘龙药业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经核查，盘龙药业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盘龙药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完成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收款凭证、物流合同履行情况，对盘龙药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盘龙药业的生产、销售规模进行了统计和比对，经核查，盘龙药业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主要客户报告期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经核查，盘龙药业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金额较大客户，主要与盘龙药业所处行业有关，符合行业特点。

本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经核查，盘龙药业主要供应商的构成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关于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盘龙药业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文件、访谈了

盘龙药业财务人员，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为西部地区制药企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要求，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本保荐机构还访谈了盘龙药业有关人员，核查了诉讼等有关文件，经核查，盘龙药业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谢晓林	37,171,000	57.19	自然人股
2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00	10.00	其他
3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00	8.00	其他
4	春秋晋文九鼎	2,990,000	4.60	其他
5	春秋齐桓九鼎	2,730,000	4.20	其他
6	春秋楚庄九鼎	2,080,000	3.20	其他
7	张水平	1,509,000	2.32	自然人股
8	张志红	1,500,000	2.31	自然人股
9	谢晓锋	980,000	1.51	自然人股
10	吴杰	900,000	1.38	自然人股
11	祝凤鸣	330,000	0.51	自然人股
12	何爱国	328,000	0.50	自然人股
13	刘钊	300,000	0.46	自然人股
14	罗庆水	200,000	0.31	自然人股
15	陈久有	200,000	0.31	自然人股
16	孔丹	200,000	0.31	自然人股
17	张德柱	150,000	0.23	自然人股
18	朱文锋	120,000	0.18	自然人股
19	熊太林	110,000	0.17	自然人股
20	黄国锋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1	惠金玉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2	梅啟金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3	党学德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4	简宝良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5	赵芙蓉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6	单海涛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7	李彦喜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8	李成兰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29	马 慧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0	张智伟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1	朱红文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2	谢曾军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3	张秦涛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4	张昌涛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5	徐 杰	50,000	0.08	自然人股
36	李景武	30,000	0.05	自然人股
37	何福全	30,000	0.05	自然人股
38	杨 斌	30,000	0.05	自然人股
39	王树森	30,000	0.05	自然人股
40	陈哲坤	30,000	0.05	自然人股
41	黄继林	30,000	0.05	自然人股
42	田兴斌	20,000	0.03	自然人股
43	李宝珠	20,000	0.03	自然人股
44	席会玲	20,000	0.03	自然人股
45	曹传明	12,000	0.02	自然人股
合计		65,000,000	100.00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均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的受托管理机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

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此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 铖

胡 铖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建刚 宋智文 崔俏丽

王建刚

宋智文

崔俏丽

苏 和

苏 和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孙芳晶

高启洪

孙芳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虎

李 虎

内核负责人: 李 虎

李 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李 玮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发行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孙芳晶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高启浩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书云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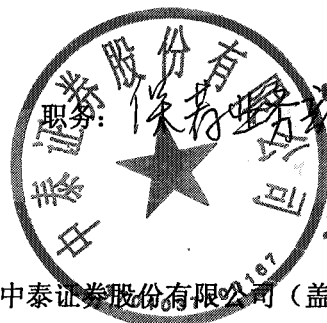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孙芳晶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